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王韻如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5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P5456@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216843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2年第10次(8月23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金山東方龍園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於112年11月30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40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二、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程副主任委員大維、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金山東方龍園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1案)、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審議第2案)  
副本：白議員珮茹、廖議員先翔、周議員雅玲、張議員錦豪(以上為審議第1案)、黃議員心華、陳議員乃瑜、陳議員永福、劉議員哲彰、陳議員儀君(以上為審議第2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以上為審議案)、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新北市金山區公所、新北市金山區三界里辦公處(以上為審議第1案)、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新北市新店區塗潭里辦公處(以上為審議第2案)、宇堂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審議第1案)、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2案)、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程大維

白 身 蘇 文 報

#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2 年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張委員添晉

紀錄：王韻如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審議會：

第 1 案：「新北市金山區頂角段納骨塔開發案第 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2 次審查會

一、決議

- (一)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釐清，俾利審議之具體依據。
- (二)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各款就變更內容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
- (三) 本次變更刪除之面積(12,858 平方公尺)應全數作為綠地使用，不作其他開發利用，並應說明如何確保未來不作其他開發利用之承諾。
- (四) 本案減少國土保安用地、停車場用地及水利用地，應說明其合理性及必要性，並就因應極端氣候發生提出防災計畫。
- (五) 本案於基地內既有道路進行拓寬，其餘基地外道路則是維持原路寬，應說明是否對交通有實質改善作用。
- (六) 本案基地面積由 3.2 公頃減少為 1.9 公頃，但塔位數與樓地板面積並未隨比例減少，請說明其合理性。
- (七) 基地外排水是否進入基地內系統應說明釐清。
- (八) 針對開發期間恐影響周遭住戶用水，請說明如何減少影響。
- (九)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如下：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此案僅有壹聯外道路，故應提出完善交通疏導或大眾運輸機制，以降低重大節日之交通影響衝擊。
2. 承諾增加綠化之區域應盡量植樹綠化，並以原生種為限。
3. P.6-64，敘明本計畫營運期間之用水來源係由自來水事業單位供應，並不抽用地下水，請提供自來水事業單位供水同意函。
4. 請提供台電之供電同意函。
5. 目前供水、供電之情況如何？
6. 本次報告所提將刪降之面積(12,858 m<sup>2</sup>)全數作為綠地使用，不作其他開發利用，即未來經由此次變更所增加綠地面積 12,858 m<sup>2</sup>不

得再變更為其他非綠地以外之用途。

7. 本次所增加滯洪設施及洗砂池等設施之操作維護管理宜一併說明。
8. 基地面積雖減小，劃出部分改作綠地使用，但仍需管理維護、排水滯洪，宜再說明如何區分基地內外設施。
9. 基地內鄉道南向是否可行車出入？借用金寶山墓園通道東側滯洪池與建物共構，如何共構宜說明。
10. 本差異分析將基地面積刪減之  $12,858\text{ m}^2$ ，規劃作為本案之綠化面積，但此刪除之區位已非本基地範圍，必須承諾未來不得再開發作為其他用途。
11. 隔離綠帶用基地面積減少，面積由原  $8,163\text{ m}^2$  減少為  $1,643\text{ m}^2$ ，減少  $6,520\text{ m}^2$ ，是否會影響隔離效益？
12. 本案基地面積減少，但開發強度幾乎與原規劃相近，例如汽、機車停車位數均有增加，小汽車增加 9 席，機車由原 15 席增加為 61 席，增加約 4 倍，理由？
13. 設置之 4 處污水處理設施，由於產生污水量變化大，尤其在慶典時段污水量最大，平常污水量小，有何規劃操作這些污水處理設施之運轉方式。
14. 基地內之計畫道路範圍請明示，既有道路路寬僅 4 m，區內則拓寬為 12 m，對整體之交通運疏幫助似乎不大，請說明聯外道路之整建規畫。
15. 開發面積調整後，原排除之開發面積將保留綠地使用，如何確保其整體綠地環境之維持，宜有具體管理策略及可追蹤之承諾。
16. 本次開發樓地板面積( $12,646\text{ m}^2$ )，相較前次(110/3/2)面積( $12,675\text{ m}^2$ ) 差異不大，惟有關環境衝擊議題較嚴峻，如(簡報 P.5): 1.國土保安用地之綠化及隔絕綠帶也都減少。2.停車規劃由交通用地停車場轉為殯葬用地的停車空間，亦是減少。3.水利用地之滯洪池也是減少。
  - (1) 上述三項用地面積減少，請作現況用地面積圖，說明其合理性與必要性。
  - (2) (簡報 P.4)相關數量減少(如：塔位、引進人數...)，然而，樓地板面積卻與前次差異量不大？
17. P.3-1 提及將刪除之 1.29 公頃土地做為綠地使用，如何使其成為所謂的“綠地使用”？需要再施作及植栽嗎？
18. 原無地下室，變更後增設地下停車場，其樓地板面積為  $3,350\text{ m}^2$ ，相關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種類及數量是否有差異？交通、空品、噪音及震動之影響差異為何？
19. 生活污水約 12.5 CMD，而擬使用之污水處理流程(單元)主要為厭氧濾床及接觸曝氣，如何維持微生物之存活及正常運作？
20. 應承諾綠地使用部分，日後縱使分割移轉，亦應維持綠地使用，不再做其他變更。
21. 清明之接駁計劃須確實貫徹，以免只有一個聯外道路之交通壅塞。
22. 請補充地下滯洪沉沙地之清淤口及清淤進出通道，以確認營運時能

正常清淤。

23. 本次變更主要為避免第二聯道路設置的需求，故基地面積由 3.28 公頃降為 1.99 公頃，但納骨塔數量、樓地板面積並未隨之依比例調降，反而犧牲基地內其他服務設施(如綠地、滯洪地或停車空間等)，合理乎？
24. 表 3.1 變更說明部分面積不一致，如滯洪地、停車場面積等。
25. 大客車停車位由 5 個降為 2 個，且主要規劃為接駁車使用，是否足夠？
26. 查本案申請人於 111 年 11 月申請變更興辦事業計畫，經本府殯葬處於 112 年 3 月函請申請人另案申請，故本案就手邊資料看起來尚無興辦事業變更之程序，應請主管機關(殯葬處)先行確認是否支持本案變更，避免先行審查環評卻無實質興辦事業之變更，難以討論環評之實質內容。。
27. 另查本案申請面積(1.99 公頃)，第 2 次變更雖未達 2 公頃以上應辦理分區變更，惟申請開發範圍毗臨(南側金寶山景觀墓園)，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確認，若屬同興辦事業計畫應累計其面積，累開發面積達非都市土地使用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模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28. 如何承諾或管制後續區外綠地 1.29 公頃仍可保持使用，不會因為時空變遷而改變？
29. 殯葬設施(納骨塔)會著重某些時段使用，相關防救災、接駁...等配套措施，請申請人再補充說明。
30. 請再檢討基地出入口與北 23-1 界面交通處理，包括縮小二側車行破口與前後路段不等寬道路之標誌，標線及既有設施調整說明。
31. 二席大客車進出軌跡，而其有干擾北 23-1 及金寶山出入口之情形，可否檢討改設於內部停車場區域。
32. 營運期於清明法會期間交通疏導措施仍請與周邊墓園整合。

(二) 新北市金山區三界里辦公處意見如下：

1. 基地附近約 40~50 戶居民，本次開發不可造成當地居民水源使用與交通進出之影響。
2. 對於下大雨、水土保持不可造成當地居民安全危害。

(三)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意見如下：

1. 查報告書第 3-8 頁圖 3-3 未標示污水處理設施位置；請補充納骨塔 1、納骨塔 2、平面停車場 3 處(請標示 1-3)、3 棟服務中心及祭祀，請補充。
2. 查報告書第 7-28 頁表 7.2-1 備註說明載，本計畫取得使用執照之次月進入營運期間，請說明本案開發建造執照申請是否為全區範圍？並請釐清界定施工及營運期間如何區分；建議是否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營運許可為恰當，請評估說明。
3. 本案汽、機車停車位分別規畫於 4 棟建築物內及戶外 3 處平面停車

場，請補充彙整表將各處停車位規劃配置補充說明；另外，報告書第 3-8 頁圖 3-3 未標示機車停車位，請補充；報告書第 4-26 頁載機車停車位將視清明節日需求彈性增加，請補充說明將規劃於基地何處；報告書第 6-15 頁第 5 行載明於辦公室及管理中心等兩處建築法定空地留設 19 席停車位，請補充說明是哪兩棟建築物，請統一建築物名稱。

4. 請補充說明 4 處臨時性滯洪沉砂池及 2 處永久性滯洪沉砂池分別規劃位置並標示於報告書第 3-8 頁圖 3-3；本次變更取消景觀池，請補充說明。

## 第 2 案：「新店區新潭路(北 105 線)(3K+696.1-4K+033.6)改善蜿蜒路段新闢道路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3 次審查會

### 一、 決議

- (一)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釐清，俾利審議之具體依據。
- (二)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各目應進行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核。
- (三) 本案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邊坡坡向與岩層層面有順向關係，應確實進行地質及地形影響評估並研提具體之減輕對策。
- (四) 本案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及水庫集水區，應確實進行水文及生態影響評估並研提具體之減輕對策。
- (五) 本案針對興建道路之必要性及經濟性，仍請詳實說明。
- (六) 應詳實說明開發時之水土保持及安全維護規劃。
- (七)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 二、 委員(單位)審查意見如下：

####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P5-3 圖 5.2-1 之道路鄰近區域之坡度分析圖，只簡單劃出新建道路附近區位之坡度，建議能補充出原新潭路與新店溪之間之坡度圖，因現勘看到於北側新潭路邊往新店溪方向之坡度大且屬地質敏感區(坡度 5 級)，且新闢道路規劃為路堤段，填土量大、地質穩定度較差。
2. 圖 5.2-3 挖填土方區位示意圖，只圖示道路路堤段之填土深度，建議能說明道路寬度所需填土長度及坡度處理，才能估計所需之填土量。並請說明：(1) 坡面保護 (2) 擋土工程 (3) 地表排水規劃等與邊坡安全及地質穩定相關工程，尤其地質敏感之加強工程，請進一步加以說明(細部規劃資料)，若改善工程績效不佳，必會造成對水資源污染之不良影響。
3. 本案施工主要包含路堤段及橋樑段，橋樑設施主要為基礎與基樁開挖，產生土方量少。路堤段理論上為填土區，土方需求量大，為何還會有 3,000 m<sup>3</sup> 之外運土方，理由？若確實有此土方之產生，可以考慮在路堤工程作為土方來源。

4. 本案開發之必要性，應再做進一步之討論。建議依開發之經濟性及對環境影響加以評估。
5. 道路開發涉及山崩與地質敏感區：(1) 評估方式及因應氣候變遷的短時間強降雨，尤其是臨震（災）後複合性災害的”減災策略”有必要具體化提出；(2) 鄰近腹地社區居民於”開發中”的交通及噪音衝擊，甚至居民溝通等會議，建議要有減輕策略及佐證資料，尤其是”道路開發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6. 原交通安全性及尖峰議題目前尚無具體對策，倘又加上本案開發，建議應先作居民溝通及對策。
7. 近五年的災害史（當地及本案）疊加的災害潛勢分析與臨災應變計劃。
8. 前次會議審查意見 12 未具體答覆。在初步階段及申請階段即應有正確的測量資料，以為規劃之依據。
9. 請提供填土之路堤形狀、填土厚度、擋土牆、橋墩位置、挖方範圍等資料。
10. 請強化本案工程效益評估及未來維護管理問題。
11. 新闢道路對極端氣候之因應可強化說明（尤其是路堤段）本案在環境永續面之影響。
12. 本道路頭尾均有山崩地滑敏感區，目前呈穩定狀態建議不宜擾動，引發不必要的地質風險。
13. 邊坡穩定雖能透過坡面保護、排水規劃降低水壓及邊坡安全監控，但因牽涉管理人力，不易確保邊坡安全。
14. 本案臨新店溪直潭堰水源保護區且鄰岸坡度陡峭，施工期間難以控制施工泥流流入水源區，請補充施工管控泥水流入水源的規劃。
15. 目前規劃缺填方路堤側向坡高及橋墩位置數量及施作土方暫存區。
16. 本案之替代方案宜考慮交通管理之可能方案，及分析地區交通系統之優化。
17. 與民宅相近之路段其道路路面與民宅之相對高程宜分析，對光害及噪音之影響說明及降低影響策略。
18. 宜分析本路段之使用人，若皆為外地遊客則宜考慮其他管理之策略。
19. 本件屬於地質敏感區，該新闢道路是否於開發後面對極端氣候及強降雨等足以負荷，開發單位應更具體說明水土保持及安全維護計劃。
20. 本路段雖僅有 291 公尺，但橋樑結構是否足堪負荷通行車輛（包含重車），亦應納入考量補充說明。
21. 本案是否已編列預算執行？還是仍處於規劃階段？
22. 對當地生態 P.7-26 提及評估營運後「無」新增空氣污染與噪音，顯與一般觀念不同，建議應修改。
23. 加強零方案的研擬，確認本案的開發必要性，並探討經濟效益。
24. 未來真的開發，應確實做好水質水量（逕流削減）、生態、水土保持及行車安全等。
25. 景觀影響評估之量化預測、分析及評定內容應完整補充及說明。



26. 審查意見 22 之回覆說明提及”根據安全評估報告，位於路線北端之邊坡(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邊坡坡向與岩層層面有順向關係”，因此，建議應確實進行地質及地形影響之評估；並研擬相關影響之具體減輕對策。
  27. 承上，建議應確實進行水文及生態影響之評估；並研提相關影響之具體減輕對策。
  28. 工程位於敏感地區，宜加強地面逕流管理、噪音削減、河川污染預防、邊坡穩定、交通管理維護等之說明。
  29. 缺水土保持計劃內容，宜補充。
  30. 竹林樹木清理數量、處置方式宜說明。
  31. 請補充說明開發過程是否會因大雨沖刷造成水庫水質之影響。
  32. 請強化與工程鄰近居民之意見徵詢。
  33. 請妥善參酌自來水公司之意見，並以大臺北用水安全為前提修改開發計畫。
- (二)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管理局審查意見如下：  
本案如經審查同意開發，未來施工期間應確實監督施工廠商依說明書內容執行，避免人員機具或暴雨造成河川水質污染情形。
- (三)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有關表 4.2-2 申請開發範圍土地清冊，經查新北市新店區新潭段 199 地號土地之土地使用分區應為「部分河川區部分保安保護區」；201 地號土地之土地使用分區應為「保安保護區」；查無新潭段 2-3 地號土地。
  2. 另「開發行為對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附件三所附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與前開土地清冊所載內容不一致，請申請人再行確認。
- (四)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意見如下：  
報告書第 9-2 頁表 9.1-1 環境監測計畫直接費用估算表註 2 部分，營運期間監測仍為 1 年，應修正為 2 年。

伍、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



#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2年第10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2年8月23日下午2時10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怡晉

紀錄：王艷

四、出席委員（單位）：

劉主任委員 和然

程副主任委員 大維

金委員 肇安 李淑惠

郭委員 俊傑

陳委員 柏君 陳柏君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吳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孫委員 振義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張委員 添晉 張怡晉

洪委員 啟東 洪啟東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麗玲

陳委員 慶和 陳慶和

新北市議會 陳乃琦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本府水利局

本府農業局

本府新建工程處 陳若華 謝忠志 蔡列志

本府環保局 邱庭緯 賴子彥 林慧美 羅聖松 張和盛

新北市金山區公所 向惠合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新北市金山區三界里辦公處 里長許添坤

新北市新店區塗潭里辦公處 邱秀雅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管理局

金山東方龍園股份有限公司 蔡華

宇堂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李慶祥 朱慶安 黃聖哲 陳智誠

蔡銘 吳詠 梁天霞